

## 辅助器具配置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要点释义

职工遭受工伤事故后，身体器官可能缺损，导致身体生理功能障碍和心理功能障碍，进而影响工伤职工的生活质量。要恢复或提高工伤职工的身体功能，满足其日常生活和就业的需要，有时需要为工伤职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但应注意的是，工伤职工如需配置辅助器具，应到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配置，且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辅助器具。否则，违反有关标准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将不予支付。

### ◎温馨提示

咨询电话：

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 2 楼 58 窗口 024-53997626

鉴定中心 市社保大厦 2 楼 58 窗口 024-56091606



扫码观看动漫视频